

伊宁市财政局文件

伊市财字[2025]35号

签发人：刘慧杰



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市委农办、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伊犁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农[2025]1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衔接资金”），资金规模详见附件，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。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

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违规使用、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。

一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论证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进一步健全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、持续增收，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二、强化资金绩效管理。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，建立全过程绩效链条，强化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三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附件：1. 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伊宁市财政局
2025年5月13日

抄送：市委农办，市农业农村局

伊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13日印发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	
预算单位		XX地州市乡村振兴局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厅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 《关于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3〕15号）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，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，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5年1-12月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		年度资金总额: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		其中: 财政拨款		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 (20××年—20××+n年)				年度目标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			
			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			
				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			
	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			
									

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州市、县市区	合计	提前下达 总规模	此次下达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 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 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牧场 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
1	伊宁市	6279	4393	1886	6279					